

嘉兴学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以及团中央《关于中国共青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是共青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，现作如下规定。

第二章 团费收缴

第三条 团员必须按月向所在团支部缴纳团费；团支部按月向所在学院团委缴纳团费；各学院团委于每年9月份向学校财务处统一缴纳团费。各级团组织应按时做好团费的收缴工作，不得拖缴或预缴。

第四条 团费缴纳标准：

（一）学生团员每人每月缴纳团费0.2元，每年交纳团费2.4元；毕业生团员每人每月缴纳团费0.2元，团费需缴纳十个月，共计2元。（毕业生团员团费缴纳至毕业当年7月31日）。

（二）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（三）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，经团支部研究，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。

（四）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团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团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。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(五)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，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、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，按自行脱团处理，其团员证不再予以注册。

(六) 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团费”。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“特殊团费”，须经校团委批准。

第五条 团费上交及留用标准：

(一) 各级团组织应严格遵守团费上交比例标准。各团支部应将所收缴团费全部上交所在学院团委，不得擅自留用；各学院团委将所收缴团费的100%上交校团委，校团委将按照各学院上缴团费总额40%划拨到各分院团委账户。

(二) 各学院团委在上交团费的同时，须上交《学院各支部团费上交情况汇总表》，并领取校团委组织部加盖公章的收据，团费收据由学院团委组织部妥善保存。

第三章 团费使用

第六条 团费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七条 严格管理团费的使用范围。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必要开支，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。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- (一) 培训团员、团干部；
- (二)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和音像制品；
- (三) 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、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；
- (四) 组织团内活动；
- (五) 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。

第八条 团费的支出要有原始凭证。原始凭证需有正式收据，经手人和审批人签名，并详细注明用途。不能用白条任意报销入账。

第九条 团费要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滥用、挪用。严格团费使用的审批手续。

第四章 团费管理

第十条 学校、学院团费均由校计划财务处代为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各级团委应设专人（团委书记）负责团费的收缴、管理和使用。团费管理人员变动时，应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移交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定期向本级团员大会报告。各级团委应定时向所在党组织汇报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尤其是基层团支部要加强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。要严格按有关制度规定办事，对于因工作疏忽给团员、团组织带来不良影响的团干部要按规定追究责任，问题严重者，给予团内纪律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的解释及修改工作由校团委负责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